

9. 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出售共同申購協議書

立共同申購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申購人）

_____（第 1 申購人名稱）_____、
_____（第 2 申購人名稱）_____、
_____（第 3 申購人名稱）_____

（成員數不得逾出售須知規定允許之家數）

同意共同申購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沙園段_____地號____方向），並協議如下：

一、共同申購人同意由_____（申購人名稱）_____為主要申購人，並以主要申購人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申購作業及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主要申購人具名代表共同申購人之行為，均視為共同申購人全體之行為，對主要申購人之通知，亦視為對共同申購人之通知。

二、於申購後，共同申購人分別之土地所有權持分、土地價款繳納等各項權利義務之比例如下（比例合計應等於 1）：

第 1 申購人持分為_____分之_____。

第 2 申購人持分為_____分之_____。

第 3 申購人持分為_____分之_____。

三、共同申購人同意土地價款依據前條持分比例計算後，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四、共同申購人於申購後負連帶履行契約責任，如有任意申購人未依申購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土地買賣契約簽約時，視同全數共同申購人皆放棄承購資格，所繳申購保證金不予退還。

五、如土地買賣契約簽訂後共同申購人有其他重大情事或破產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時，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應由其他共同申購人繼受。

六、本協議書於申購後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非經桃園市政府同意不得變更，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

七、本協議書由共同申購人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後生效。

立協議書人

申購人名稱：_____（簽章）

代表人：_____（簽章）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申購人名稱：_____（簽章）

代表人：_____（簽章）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申購人名稱：_____（簽章）

代表人：_____（簽章）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